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689)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鵬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222 仟股，其中 90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3,63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大鵬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68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3,334	508	680	4,522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200	-	2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300	-	-	3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	100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100	-	100
合計		3,634	908	680	5,22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0.5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大鵬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68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大鵬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41,622,918股，自願集保股數為0股，兩者合計41,622,918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53,164,250股之78.29%或占掛牌股數58,507,250股之71.14%。

五、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2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52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68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自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7月20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7月2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7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7月2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7月23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7月2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7月2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7月2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7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7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5年7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7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7月2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大鵬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7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7月2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鵬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limax.com.tw/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大鵬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zh-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

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 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 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鵬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1,642,5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3,164,250 股，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4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58,507,25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85,072,5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是以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43,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計 801,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542,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惟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將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5,23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231 人，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4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01,000 股後，餘 4,542,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

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額度內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安防及長照警報系統之銷售，近年來隨著業務拓展效益顯現，

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尚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以無線射頻（Radio Frequency，簡稱 RF）技術為核心，專注於無線通訊、行動通訊與通訊協定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安防警報與長照警報系統為主要產品，透過 ODM 模式，為全球安保公司、長照機構及經銷商提供安防警報系統及長照警報系統之整合解決方案及設備，並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產能擴充，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業務內容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產品應用領域後，選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號 5388)、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號 6285)及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準；股票代號 3558)作為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中磊主要從事有線網路、無線網路產品，其產品線涵蓋家用、商用、電信、安全監控及雲端應用等市場；上市公司啟基，專精於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提供 RF 天線設計、軟硬體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介面開發、產品測試與認證等完整的技術支援，參考其 113 年度年報其智慧家庭應用之開發與大鵬科技類似；上櫃公司神準主營從事無線網路系統(Wi-Fi)、有線網路系統(Switch)及企業無線通訊系統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其產品中 IoT 裝置進行集中化的設施與安全性管理與大鵬科技之產品性質類似。

綜上所述，選擇中磊、啟基及神準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名稱/類股	單位：倍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平均本益比
中磊(5388)	18.70	19.08	21.68	19.82
啟基(6285)	26.86	34.12	47.05	36.01
神準(3558)	20.87	20.67	52.94	31.49
上市股票－通信網路類	28.70	33.45	35.16	32.44
上櫃股票－通信網路類	80.24	105.59	110.47	98.7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9.82 倍~98.7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二季至 115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 531,558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58,507 千股推

算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9.09 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80.16 元~897.82 元之間。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訂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80.53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平均股價 淨值比
中磊(5388)	1.41	1.44	1.66	1.50
啟基(6285)	2.40	3.05	4.41	3.29
神準(3558)	1.05	1.04	1.39	1.16
上市股票－通信網路類	3.73	4.35	4.43	4.17
上櫃股票－通信網路類	6.83	9.45	9.80	8.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在 1.16~8.69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493,169 千元及 1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股數 53,164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8.0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2.58~244.10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歷史性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Free Cash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text{Dep } t \& \text{ Amot} - \text{Capital Exp } 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58,507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9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20 年度～124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 } t$	=	第 t 期之稅率
$\text{Dept} \& \text{ Amo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5-119年度 期間II：120-124年度 期間III：124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情境)	34.5008%	23.7572%	20.4685%	係以樂觀情境下，115-119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II以120-124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124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樂觀情境)	65.4992%	76.2428%	79.5315%	同上
D/A (保守情境)	34.5008%	23.7572%	20.4685%	係以保守情境下，115-119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II以120-124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124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情境)	65.4992%	76.2428%	79.5315%	同上
Kd	1.9200%	2.3497%	2.7793%	期間I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情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115-119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I之有效稅率，期間II以120-124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III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124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情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115-119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I之有效稅率，期間II以120-124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III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124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3375%	1.3766%	1.4157%	期間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5/2/26，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5央債甲1(剩餘年限約為4.876年)及115央債甲3(剩餘年限約為9.955年)之1.3356%及1.415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1.33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II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5/2/26，10年及2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5央債甲3(剩餘年限約為9.955年)及115央債甲4(剩餘年限約為20年)之1.4150%及1.569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10年殖利率為1.415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Rm	17.5806%	16.1704%	14.7601%	期間I係以過去5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10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Bj	0.9689	0.9845	1.0000	期間I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5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17.0754%	15.9410%	14.7601%	=Rf+β*(Rm-Rf)。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11.7142%	12.6005%	12.1940%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11.7142%	2.6005%	12.1940%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7.1177%	12.8700%	1.5000%	期間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115-119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120-124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119年之經濟成長率1.5%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情境)	3.5119%	6.5797%	0.0000%	期間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115-119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120-124年度營收年複合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0%

C.計算結果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9,280,745 \text{ 千元} + 1,638,851 \text{ 千元} - 2,734,754 \text{ 千元}) / 59,031 \text{ 千股} \\
 &= 138.65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5,690,723 \text{ 千元} + 1,638,851 \text{ 千元} - 2,734,754 \text{ 千元}) / 9,031 \text{ 千股} \\
 &= 77.84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7.84~138.65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

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係屬營收及獲利穩定之產業，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市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評估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率	大鵬	76.90	71.88	71.75	73.09
		中磊	72.33	61.14	67.01	69.50
		啟基	55.95	57.56	54.47	59.57
		神準	59.63	50.56	57.10	48.88
		同業	56.00	57.4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大鵬	154.75	151.09	169.75	161.84
		中磊	361.92	338.69	303.14	297.71
		啟基	315.93	287.48	316.72	318.52
		神準	156.48	205.17	184.64	166.28
		同業	308.64	328.95	註2	註2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大鵬	12.42	35.20	41.25	42.89
		中磊	20.76	15.40	7.43	7.65
		啟基	14.96	11.05	9.24	13.08
		神準	20.02	7.23	6.61	1.23
		同業	10.60	13.2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鵬	26.29	91.18	116.28	161.45
		中磊	111.52	97.78	52.74	64.43
		啟基	96.40	76.68	77.91	112.60
		神準	192.49	79.60	67.97	8.62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鵬	27.49	103.18	123.47	163.30
		中磊	107.03	94.09	49.47	50.33
		啟基	99.08	87.62	79.67	117.98
		神準	215.21	93.52	83.11	18.39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大鵬	3.73	8.56	11.85	13.42
		中磊	3.82	4.00	2.22	1.82
		啟基	3.43	3.13	2.78	3.88
		神準	5.61	3.38	2.82	0.65
		同業	3.40	4.20	註1	註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大鵬	2.24	5.06	10.38	3.13
		中磊	9.17	7.74	4.04	1.01
		啟基	8.98	7.26	6.41	2.36
		神準	16.88	4.71	5.20	0.10
		同業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同業平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115年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之財務資訊。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4：115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中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以年化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6.90%、71.88%、71.75%及73.09%。113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明顯改善，主係因獲利成長，因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較上一年度減少25.09%，而使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降低；其餘年度則未有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正處積極擴張階段，對於拓展業務及擴增產能之資金需求較高，使其負債占資產比率相對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評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54.75%、151.09%、169.75%及161.84%，113年度與112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化。114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因114年度淨利挹注保留盈餘528,720千元，加以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使相關權益增加341,717千元，雖有現金股利之發放261,824千元，整體權益總額仍增加約62.22%，另因114年度因應擴增產能及建立研發中心，購置台北市內湖區工業用地，使得相關長期銀行借款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同步增加，因而使114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169.75%。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4年度下降，主係因現金股利292,403千元使整體權益總額略為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採樣同業股東權益及營運規模相對高於該公司所致；而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42%、35.20%、41.25%及42.89%。113年度受居家安全意識提高，帶動安防產品需求增加，推動該公司訂單成長，營收規模顯著提升，帶動營業毛利較112年度增加38.90%，另因113年度美元相對強勢，致113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415.74%，使整體稅後淨利成長約193.94%，致其113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35.20%。114年度安防警報系統產品訂單持續增加，並積極拓展北美市場及推出新款長照警報系統相關裝置，帶動北美市場及長照警報系統出貨量提升，使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38.52%，另受匯率波動影響，使114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較113年度上升46.55%，致整體114年度稅後淨利增加67.02%，使11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提升至41.25%。經評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自113年度起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獲利狀況持續改善並替股東創造獲利，股東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29%、91.18%、116.28%及161.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27.49%、103.18%、123.47%及163.30%，整體呈逐年上升趨勢。113年度因營收規模成長，帶動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174.81%；另113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大幅提升415.74%，推升稅後淨利成長約193.94%，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91.18%及103.18%。114年度因訂單成長，加以新市場之拓展及新品推出，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76.00%，另受匯率波動影響，114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較113年度上升46.55%，致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增加；115年第一季營收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使11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4年度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同業，顯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持續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73%、8.56%、11.85%及13.4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24元、5.06元、10.38元及3.13元，呈現穩健增長趨勢。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營收規模擴大，且毛利率分別較前期提升8.45%、14.83%及6.95%，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方面，113及114年度之外幣兌換利

益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415.74%及46.55%，進一步推升其稅後淨利，致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持續成長。整體評估，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113年度介於採樣同業，而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狀況持續攀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114年10月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6月17日~7月16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43.04元及856,372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9.3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80.53元為之，且未超過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0.53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	：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再發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協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延
協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343,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總金額53,43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鵬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43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3,43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鵬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